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
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200111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2-014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100号
报告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9,353,082.22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月兰（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7070017 罗栋材（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0003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 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100号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 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 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的需要,提供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委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5,048,100.80 元,已计减值 5,955,396.48 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 159,353,082.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叁仟零捌拾贰元贰角贰分)。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00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00 号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
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在2022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资本：374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2003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 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 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 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 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 BBU机柜(包括但不限于BBU一体化集中机柜、BBU节能机柜和5G BBU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 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 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 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 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括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BMS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 物联网

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601458

注册资本：33824.6418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庞宏利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器辅件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四)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与新疆林峰、新疆凌云志、喀什志辉、

新疆益人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就日海通服对喀什电信的部分应收债权进行转让，并与新疆林峰、新疆凌云志、喀什志辉、新疆益人的应付债务进行抵消。

为满足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的需要，提供拟转让债权所涉及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相关应收款项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申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05,048,100.8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955,396.48 元，账面价值为 99,092,704.32 元。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38.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09.60 元，账面价值 3,628.80 元。系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莎车县）项目款，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05,043,262.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5,954,186.88 元，账面价值 99,089,075.52 元。系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项目款，发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三）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权属依据

1、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合同等；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1、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合同、通信项目造价审核定案通知书；

2、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4、委估资产清单；

5、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7、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本次对应收款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应收款项评估值等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扣除预计风险损失。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款项评估值=应收款项账面余额-预计风险损失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

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驻现场，结合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

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人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定产权持有人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委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5,048,100.80 元，已计减值 5,955,396.48 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 159,353,082.22 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申报合同资产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评估值包括了增值税，增值税率以 6% 计算。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估值应做相应调整。

（二）委估应收款项共涉及巴楚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和伽师县五个项目。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新疆喀什地区公安监控线路工程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合同约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和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各年度分成合计（分成的审计定案

金额及投资收益金额)按照审计定案金额的140%计算。本次评估值已包含补充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金额(投资收益金额=审计定案金额×40%)。

(三)依据民法典,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次评估的应收款项账期较长,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等债权的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六)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七)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

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9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耀华创建大厦 1204 资产评估师：

电话：0755-83225773

资产评估师：

邮编：518040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4、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6、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9、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0、评估明细表。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5,048,100.80 元，已计减值 5,955,396.48 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 159,353,082.22 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合同资产评估值包含了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收益金额，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合同资产账面值中未包含。
- 2、合同资产账面未包含增值税，评估值包含了增值税。
- 3、委估应收款项申报账面金额已计提减值 5,955,396.48 元，评估时预计风险损失为零。